##

## 维修项目招标要求

# 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投标人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并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参加投标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；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，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；

（3）财务状况报告：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；

（4）税收缴纳证明：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，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；

（5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：提供社保缴纳证明（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，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）；

（6）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（7）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；

（2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3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# 三、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；

（2）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（3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三项（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--至今）类似工程业绩，须提供中标/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）；

（4）项目工程师、质量管理员、安全管理员、材料管理员、造价管理员、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，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。

（5）供应商项目经理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提供企业授权踏勘人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）到现场踏勘。（联系老师麦丁江，联系电话13899878145）

踏勘地址:乌鲁木齐职业大学

1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禁止转包或分包。